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倫是一家特殊的普通合夥制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is formed as an LLP under PRC law.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武漢 • 成都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東京 • 香港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 阿拉木圖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Wuhan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Tokyo • Hong Kong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6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6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4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鉴于全面注册制的实施以及《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作为上交所主板在审企业，需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上交所提出申请。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

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八）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

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九）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表决票等；

2.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签名册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18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9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并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6名，合计持有发行人6,298,218,573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0名，合计持有发行人5,710,380,644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0.137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2名，合计持有发行人6,026,852,465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32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0名，合计持有发行人6,228,799,718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2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3名，合计持有发行人5,946,971,490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72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的主要内容

1.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议案的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00万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公司资本需求情况、公司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的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6) 发行方式：采用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并且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7) 承销方式：采取由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用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9)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在期限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公司重大承诺事项、可能涉及的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在有关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者监管机构关于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还包括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出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并做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

4.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 A 股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

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办理申请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5.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核准、备案及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6.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转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但发行规模、发行价格、本公司重大承诺事项以及可能涉及的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除外。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在该期限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批复文件，则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

2022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2]1093号），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出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2.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由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9077033J），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自华龙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华龙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期限可以从华龙有限成立之日起即 2001 年 4 月 30 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证券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财富管理业务总部等业务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以及《验资专项复核报告》；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
3.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
4. 发行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5.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的设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证券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财富管理业务总部等业务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5,844.38 万元、49,136.93 万元、72,443.86 万元和 21,449.1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已获得从事证券保荐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均为证券业务，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最近三年因董事会换届、股东委派的董事人员变化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荣军及何超分别持有的 0.1872%、0.0474% 发行人股份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其合计持有的 0.9642%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但前述涉及的股权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整体股权结构和股权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

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33,519.4518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33,519.4518 万元，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33,519.451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99%，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

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5,844.38 万元、49,136.93 万元、72,443.86 万元和 21,449.17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158.36 万元、190,760.32 万元、188,619.25 万元和 67,438.8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00 万元,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首发管理办法》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并与上交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华龙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变更资料;
2. 发行人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相关资料;
3. 甘肃证监局出具的批复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3年6月6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3]702A0038号），截至2012年6月30日，华龙有限的净资产为2,850,932,538.80元。

2013年6月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128号），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华龙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4,011.67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

2013年6月14日，华龙有限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华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华龙有限以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6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甘国资发改组[2013]191号），原则同意华龙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华龙证券的方案。

二十一名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关于设立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同意以华龙有限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850,932,538.80元按1:0.7717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2,200,000,000股，保留一般风险准备42,147,101.24元不变，其余608,785,437.56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包括甘肃省国资委专享资本公积22,391,608.24元）。

2013年10月17日，甘肃证监局出具《甘肃证监局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无异议函》（甘证监函字[2013]186号），对华龙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无异议。

2014年10月28日，华龙证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10月28日，华龙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事项。

2014年10月28日，华龙证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4年10月28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62010015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华龙有限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审计后的净资产2,850,932,538.80元按照1:0.7717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220,000.00万元，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014年12月9日，公司登记机关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20000000001727。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 (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甘肃省国资委	853,015,225	净资产	38.77%
2	广西远辰	408,657,067	净资产	18.58%
3	酒钢集团	135,878,475	净资产	6.18%
4	甘肃电投	135,878,475	净资产	6.18%
5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164,267	净资产	4.64%
6	晶龙实业	102,164,267	净资产	4.64%
7	江苏三房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82,133	净资产	2.32%
8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82,133	净资产	2.32%
9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82,133	净资产	2.32%
10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82,133	净资产	2.32%
11	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	51,082,133	净资产	2.32%
12	扬州双良阀门有限公司	40,865,707	净资产	1.86%
13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0,865,707	净资产	1.86%
14	福建南泉集团有限公司	30,649,280	净资产	1.39%
15	天津盛仕投资有限公司	30,649,280	净资产	1.39%
16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30,649,280	净资产	1.39%
17	新业资产	20,432,854	净资产	0.93%
18	中国星火有限公司	4,597,392	净资产	0.21%
19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3,064,928	净资产	0.14%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 (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20	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3,064,928	净资产	0.14%
21	甘肃枫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2,203	净资产	0.09%
合计		2,200,000,000	-	100%

2. 关于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 21 名发起人股东除甘肃省国资委为政府部门外，其余均为彼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其发起人资格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确认。

3. 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彼时《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发起人为 1 家境内政府部门、20 家境内公司，前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 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220,000 万元，均已全部缴足，符合彼时《公司章程》规定；

(3) 发行人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依法制订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5) 具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6) 具有公司住所。

4. 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220,000 万元，未高于华龙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起人协议

华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华龙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设立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华龙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将各自拥有的华龙有限对应权益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2013年6月6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3]702A0038号），截至2012年6月30日，华龙有限的净资产为2,850,932,538.80元。

2013年6月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128号），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华龙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4,011.67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甘肃省国资委进行备案。

2014年10月28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62010015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华龙有限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审计后的净资产2,850,932,538.80元按照1:0.7717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220,000.00万元，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系以股改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华龙证券召开创立大会并验资时距离股改基准日已逾两年，但华龙有限2013年末、2014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均大于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大信于2022年11月18日出具《验资专项复

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复核认为本次整体变更已经审计，净资产数据真实，并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保留了一般风险准备。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甘政函[2020]106号）确认，华龙有限股改过程中，国有股权的形成与变动情况真实、权属清晰，出资资产真实、足额，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股东利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合法有效，未发现相关法律纠纷和遗留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瑕疵外，华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4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共21人，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220,000.00万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100%。

2. 发行人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发行人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净资产折股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开户许可证》等；
2.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架构图、部门职责说明及内部管理制度等；
3. 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4.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基本信息页、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
5. 网络核查了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的企业基本情况及部分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6.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7.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证券经营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运营独立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不依赖于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证券业务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产严格分开（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中兼职。

2.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员工，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且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业务和管理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发行人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 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专职财务人员。

3.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甘肃金控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719077033J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具有自主的法人行为能力和意志，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工商登记资料/企业基本信息页/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关于国家出资企业的说明及尽职调查函；

2. 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尽职调查函；

3. 对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4.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及相关合同；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的公示信息；

6.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或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发起人的资格已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关于设立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系发起人将华龙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华龙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在整体变更前即已由华龙有限合法拥有，不存在所投入资产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基准日，中国星火有限公司、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虽被公司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不影响其主体存续资格，上述机构股东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除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外，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截至基准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规定的股东资格，且已获得甘肃证监局的批准。

3. 首次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 52 名自然人股东及 11 家机构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彼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身份，具备购买华龙证券股份资格。

4. 截至基准日，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首次取得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 15 名自然人股东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新产生的自然人股东已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要求向甘肃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5. 截至基准日，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首次取得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 52 家机构股东，除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星火有限公司 5 家以外的机构股东均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及终止挂牌后形成的 24 家机构股东均已按照彼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核准/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甘肃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最近三年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稳定及有效存在。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华龙有限设立时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有权部门批准文件；
2. 华龙有限历次股本变动的全套工商资料以及相关文件；

3.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有权部门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或整体变更协议）、股东之间签署的意向书及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

4.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股权变动的全套工商资料，包括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股权变动的相关资料、股权变动后换发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章程等相关资料；

5. 相关主体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产权关系规范事宜出具的说明文件等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问题出具的情况说明或确认；

6. 审计机构关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

7.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质押、冻结文件及股交中心出具的股东持股名册。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及华龙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尽管存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披露的瑕疵，但已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确认，不会对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造成实质影响，受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截至基准日，何超及荣军分别持有的发行人 0.0474%、0.1872%的股份存在潜在纠纷，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其合计持有的 0.9642%发行人的股份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上述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987%，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整体股权结构和股权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瑕疵外，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以外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份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

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股东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1454%，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462%，发行人被质押及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3696%，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且质押或冻结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上述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文件；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经营相关的守法证明文件；
3.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资质文件；
5. 与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是否与工商登记一致。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查阅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基本信息页；

2.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 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

4.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5. 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12个月内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7. 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主要参考了市场价格、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标准或资产评估结果，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

回避表决等相关内容，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同业竞争

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主要涉及私募股权投资、融资租赁、互联网投融资、不良资产处置、典当、商业保理、保险经纪、财务公司业务、碳排放权交易、金融信息服务等业务。除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外，上述企业在业务范围、产品和服务、运营模式、客户定位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截至基准日，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方面，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公航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丝绸之路公航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科投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新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家机构与华龙证券子公司金城资本均可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其中：

（1）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主要从事管理甘肃金控发起设立的各类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发展甘肃省绿色生态产业和重点优势产业；

(2) 甘肃公航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主要从事管理定西市国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玉门市县域经济发展基金及其他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甘肃省地方特色产业和重点优势产业发展；

(3) 丝绸之路公航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主要从事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发起设立各类产业投资基金，用于支持生物医药、医疗保健、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大消费、节能环保、传媒娱乐等行业的初创期、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

(4) 甘肃兴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主要从事受托管理各类基金、发起设立各类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等业务，主要包括创投基金、产业基金等类型，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生态产业等领域；

(5) 甘肃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主要从事甘肃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管理，重点围绕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大数据、云平台、互联网文创、影视、短视频等领域进行投资；

(6) 甘肃科投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主要从事白银科键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支持产业主要为高新技术相关领域的科技型企业；

(7)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主要从事发起设立并管理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发展甘肃省新材料产业，扶持新材料产业领域处于初创期、早中期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8) 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主要从事对甘肃省内外非上市公司的优质股权、以及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等进行投资；

(9) 甘肃新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主要从事对甘肃省属企业产业链延伸业务端口的投资；

(10) 金城资本成立于 2012 年 5 月，管理的基金以投资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养老服务、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为主。

与另外 9 家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相比，金城资本成立时间明显较早，因此在发展设立初期金城资本承担了较多的政府引导型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工作。伴随着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不断设立，尤其自 2018 年 4 月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以来，金城资本逐步加速向市场化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转型，从资金募集到投资运作均具备了更加鲜明的市场化特征，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金城资本是上述 10 家企业中唯一一家注册地在甘肃省外（北京）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并在北京常设办公场所，常驻业务人员；

(2) 依托华龙证券各分公司、营业部所形成的辐射全国的业务疆域，金城资本在资金募集端顺利引入部分省外投资主体，在资金运用端顺利落地部分省外投资标的，相较另外 9 家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具备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在此基础上，金城资本作为华龙证券控股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满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针对一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纳入证券公司整体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相比一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标准更加严格。此外，金城资本的私募股权投资活动完全基于自主决策，不受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影响和干预，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维护自身合法利益。

综上所述，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机构外，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一般性股权投资业务，与华龙证券子公司金城资本、华龙投资分别从事的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具有相似性。

一般性股权投资业务具有广泛普遍性。该等业务的开展不需要取得行政主管部门事先许可，是市场经济下我国企业实施资本运作的常见方式。

华龙证券子公司金城资本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华龙证券子公司华龙

投资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开展另类投资业务。金城资本和华龙投资均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在监管上区别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上述企业。

与此同时，金城资本和华龙投资均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金城资本与华龙投资的股权投资活动完全基于自主决策，不受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影响和干预，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甘肃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的安排和处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合法有效经营以及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或《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声明》。

3. 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
2. 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单；
3.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备案文件；
4. 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证书、域名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6. 发行人就财产状况出具的说明；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公示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 发行人合法拥有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2. 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
3.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基准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没有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 3.截至基准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4.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所查验的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合并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除已披露的瑕疵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3.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以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已向甘肃证监局备案，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2.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签名册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组织机构的设置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虽然存在部分会议未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签署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未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单独发表独立意见等瑕疵，但参与表决的股东、董事或监事均已签署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决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人员未对决议的有效性提出异议，发行人现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前述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
2.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备案文件；
6. 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资格进行核查。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其任职已经合法程序产生并履行了备案手续。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独立董事，发行人对独立董事的选任、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作出了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
2. 《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3. 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税收优惠相关文件；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享受政府补助的依据及凭证；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处罚文件、完税凭证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7.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明细。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政府补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营业部虽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被处罚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其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不涉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不涉及有权部门核准/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3.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各地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

2. 相关案件的起诉状、答辩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等；

3.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书面说明；

6. 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7.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华龙期货、华龙新瑞共涉及 16 项诉讼。尽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金额较大的诉讼,但该等诉讼主要系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所产生,除第(12)(13)(15)项以外,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均为原告。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民事诉讼/仲裁除第(3)(14)项外相关案件的判决或裁决均已生效进入执行阶段。根据《审计报告》,除未纳入并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外的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发行人对相关诉讼/仲裁均已计提了减值准备,反映了截至基准日该等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报告期内的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已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根据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上述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完毕后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尽职调查函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基准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监管措施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依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引用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并与上交所签订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刚
陈刚

经办律师： 陈笛
陈笛

经办律师： 曾添
曾添

2023年3月1日